

(本承诺书按实考科数打印并签字相应份数,在进入每科考试的考场时上交 1 份给监考人员)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宁波考区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宁波考区的考生,愿意遵守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和考试期间宁波市疫情防控的全部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行程卡”)绿码,体温低于 37.3℃,健康状况正常,已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首科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考试当天“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无法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首科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管理政策,未完成健康管制措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满者;仍在隔离治疗中或处于出院后健康随访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考试当天处于中、高风险区,被采取封控、管控措施者;体温高于 37.3℃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风险的人员;不能出示“健康码”或“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人员。

三、若存在第二条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本人承诺在考试当天提供考试地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部门(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可参加考试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

四、本人已详尽阅读《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宁波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告知书》,知晓本人健康状况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如在后续考试中有前述三项中任何一项不符的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及时在考前向相关管理机构及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报告,自觉配合采取隔离或其他防疫措施,并按照规定自愿放弃参加考试。

五、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全程佩带防护口罩。提前抵达考点,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核酸证明、测量体温等,严格遵守考场守则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试交卷后立即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六、本人郑重承诺:本人符合参加考试全部条件,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如有瞒报、谎报个人健康状况等不实承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正楷):

手机号:

有效身份证件号: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2022 年 9 月 5 日监制